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2〕16 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2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北京市人事局、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7〕5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2〕40 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22 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北京地区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设置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设置“考全科”和“免一科”2个级别，报考人员应根据报名条件正确选择相应级别报考。

考试设置《测绘综合能力》《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和《测绘案例分析》3个科目。

三、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一）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报名系统中选择“考全科”级别）

1．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4年。

2．取得测绘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3年。

3．取得含测绘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测绘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2年。

4．取得测绘类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满1年。

5．取得测绘类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理学类或者工学类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其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参加2个科目考试（报名系统中选择“免一科”级别）

凡符合上述（一）的报名条件，并于2005年12月31日前

评聘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测绘综合能力》科目。

（三）报名条件说明

1．以上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2．从事测绘业务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或学位前后从事测绘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工作年限。

四、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2022 年 9 月 17 日	9:00-11:30	测绘综合能力
	14:00-16:30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2022 年 9 月 18 日	9:00-12:00	测绘案例分析

（一）考试实行封闭 2 个小时管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2 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离场。

（二）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三）《测绘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试卷封二的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专用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其余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四）本次考试考场资源全市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地点以准

考证为准。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开展核查，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服务频道”（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报名流程见附件。

1．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至8月1日。注册信息原则上24小时内返回核查结果，建议报考人员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及学历、学位信息补充，以免错过报名。

2．网上缴费时间为2022年8月3日至8月5日。完成报名提交并通过审核的人员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

功。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3．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时段或缴费时段的，均视为放弃报名。

4.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三）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22年9月13日至9月18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

2022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大纲以《注册测绘师考试大纲（2012）版》为准。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考生可于2022年11月下旬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下同）查询考试成绩。证书发放事宜将在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证书查询”栏目公布。

（三）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在印发纸质资格证书的同时推行电子资格证书，考试合格者，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

网，选择“证书查验”栏目，点击“证书下载”，注册登录后下载电子资格证书，电子资格证书与纸质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资格证书仍按照原方式制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七、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等17项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5〕2513号）规定，本项考试客观题科目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3元，主观题科目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7元。

（二）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本次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参加考试名称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kszxcw@rsj.beijing.

gov.cn。发送邮件后的3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与考生联系，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八、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人事考试考生涉及行业领域多、流动性强，为确保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所有考生按照北京新冠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工作要求，考前通过单位或所在社区登记预约，完成疫苗接种。

（二）考生应在考前14天内对自身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考前14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试当天，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本人考试前72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建议考生考试当天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

（五）人事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以准考证上“考生须知”的要求为准。

九、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二）考生考试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答卷，防止他人抄袭，

考试结束后通过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十、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纪检监察监督举报：https://beijing.12388.gov.cn/

（三）考试咨询电话：12333

附件：考试报名流程图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考试报名流程图

注册信息、在线核查 （ 即日起-7 月 31 日 ）

报考人员须本人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要求注册，完善个人信息，等待系统在线核查身份、学历学位信息（原则上 24 小时内返回核查结果，系统核查无论通过与否均可继续报名流程）。

特别提示：网上报名务必由报考人员**本人**操作，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如泄露给他人导致个人信息被篡改，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 在线核查结果返回后

提交报名信息 （ 7 月 26 日-8 月 1 日 ）

报考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客观；按要求上传审核所需的材料原件图片（图片须清晰完整；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人员，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图片时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图片）；

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需要撤回承诺的，需在提交报名信息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承诺后，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须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接受人工审核。

- 系统审核未通过人员
- 不选择告知承诺制人员
- 撤回承诺人员
-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

系统审核通过人员

网上审核（ 7 月 26 日-8 月 1 日 ）

审核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状态，如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须在审核时段内（节假日除外）致电审核机构，联系电话：81539621，工作日服务时间：9:00-11:30，13:30-17:00。

↓ 网上审核通过人员

网上缴费 （ 8 月 3 日-8 月 5 日 ）

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不得补缴。